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安环辐〔2025〕1号

## 关于开发区园区电力配套工程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宸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发区园区电力配套工程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结合项目环评审核意见及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一）开发区 220kV 吉孝 23W5/吉景 23W6 等 7 回线路改迁工程：改迁 220 kV 吉孝 23W5/吉景 23W6 线，110kV 吉城（原安昌）1561/吉山（原吉天）1562 线、吉桃 1563（原扬吉 1776）/吉朋 1564 线、安梅 1565 线等总计 7 回线路，具体为实施 220 kV 双回路架空线路 2.3 千米，110 kV 5 回路综合管廊电缆 1.65 千米、双回路电缆 3.1 千米、单回路电缆 1.55 千米。

（二）开发区工业项目外接 110kV 线路工程：涉及芯创、大晟、奥芯三个大用户线路的接入（其中：芯创一回、大晟一回均由 220kV 孝景变 110 kV 接入，奥芯一回由 220kV 昌硕变接入），具体为实施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11.6 千米、单回路架空线路 20.3 千米、双回路电缆 2.3 千米、单回路电缆 1.9 千米。

（三）开发区园区配套电气设备提升改造：同步替换更新部分电气设备。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废的防治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施工场所施工带来开挖场地的平整与植被恢复工作。

(三)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项目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充分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加强与项目周边居民的协调沟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与社会稳定。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重点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

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6日

---

抄送：县发改局、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孝源街道办事处，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

---